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10月28日至2025年01月27日止。

第 79843508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7月17日

商 标

# 响堂村

申 请 人 南京不空文化发展有限公司

地 址 江苏省南京市浦口区江浦街道华光社区响堂组76号

代理机构 赛德克知识产权服务（重庆）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类：香精油；熏香制剂（香料）；香草油；唇膏；化妆品；香水；香；熏日用织品用香囊；空气芳香剂；花精（香料）